

#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厦门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6年2月11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厦门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金罚决字〔2026〕3号），对厦门分行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、个人经营贷准入资格审查不严格的情况，处以罚款人民币6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厦门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合规内控管理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26日